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文件

威人社发〔2020〕12 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在驻威高校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 指导站的意见

驻威各高校：

为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发〔2020〕5 号）、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3 部门《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3 号）等有关规定，现

就驻威高校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提升大学生就业创业理念、拓展就业创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建立完善职业培训、实践锻炼、职业发展、管理服务全链条扶持措施，为驻威高校大学生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创业指导、求职创业信息、就业创业培训等综合服务，有效促进驻威高校大学生留威就业创业。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地方与高校联动，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与高校合作，按照政府引导、高校自愿的原则，采取共建的模式，逐步在驻威高校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站，打造成大学生就业创业资源的集散地和大学生就业创业的加速器，更好地助力大学生就业创业。

三、建站标准

(一)场地和设备。各高校指导站从实际出发，在校区内设置必要的工作、培训、招聘和就业创业服务等场地（其中固定场所应不小于20平方米），配备必要的计算机、网络等设备，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定期进行信息互通。

(二)人员配备。高校可根据在校生规模和就业创业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就业创业指导和管理人员，指导站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少于3人，并明确1名专职联络员，负责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接工作。

(三)工作制度。指导站应根据当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就业创业指导、培训、服务;就业见习、招聘会组织等工作制度。

四、指导站工作职责

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站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署和要求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的同时,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做好协助、配合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通过校园网络、公众号等方式发布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及我市组织的毕业生就业创业活动宣传信息。

(二)参加并配合我市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政策宣讲、就业创业指导讲座和校园推介、宣传活动。

(三)加强与我市企业的合作对接,建立完善学生实习基地,积极组织毕业生到我市企业实习,引导在校生关注并注册使用“威海市就业服务平台”,争取更多毕业生留威就业。主动开展各类规模的校园招聘活动;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各级公共服务机构举办的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做好招聘岗位信息对接服务。

(四)通过校园网络、公众号等方式配合做好就业见习、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咨询,指导大学生按规定享受我市的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协助做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活动的赛前宣传、参赛组织指导等环节工作,对在校大学生参与的创业培训、创业大赛、创业补贴等政策性服务,配合出具相关的证明认定材料。

(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毕业生生源、学历、专业和就业创业

等情况统计、分析和就业创业调查问卷,定期向有关部门报送大学生就业创业活动开展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六)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其他工作。

五、认定、考核及资金拨付程序

(一)申报。驻威高校根据实际和建站标准,填写《威海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站建站申请表》(附件1)和本校、本部门基本情况介绍,于2020年6月底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建站申请。

(二)认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验收,对符合规定要求的,进行公布和授牌。

(三)评估考核。考核按年度以自查和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年11月底前,设站的驻威高校对指导站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和总结,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威海市大学生就业服务指导站绩效评价表》(附件2),证明材料和年度总结报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指导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并将考核结果在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公示,考核满分100分,对考核成绩优秀的(80分及以上)给予奖励,对考核成绩合格的(70分及以上)给予帮助指导,对考核成绩不合格的(70分及以下),取消指导站称号。

(四)资金奖补标准。按照考核结果给予绩效奖补,考核指标得分96-100分的每年给予7万元的绩效奖补,考核指标得分91-95分的每年给予5万元绩效奖补,考核指标得分80-90分的

每年给予4万元绩效奖补。

(五)资金申请。设站的驻威高校在评估结果公布后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威海市大学生就业服务指导站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3),申请指导站奖补资金。

(六)资金拨付。绩效奖补所需资金优先从省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评估结果,向市财政局申请奖补资金后按程序拨付至符合条件的驻威高校。

(七)资金用途。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为大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开展就业创业活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

六、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加强指导站的领导和管理,建立检查和指导制度,及时分析情况,协调解决问题,确保指导站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指导站在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二)指导站要定期开展调查统计工作,及时掌握大学生的实习、培训、就业创业等情况,帮助有关部门和高校有针对性地为大学生提供服务,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支持指导站的建设和日常工作,指定具体的工作部门负责联系指导站各项工作,会同指导站定期开展各类就业创业活动和服务,定期对指导站进行考核。

本意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附件:1.《威海市大学生就业服务指导站建站申请表》
2.《威海市大学生就业服务指导站绩效评价表》
3.《威海市大学生就业服务指导站奖补资金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附件 1

威海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站建站申请表

申报高校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在校生规模	在校生____人，应届毕业生____人。			
拟建大学生就业服务指导站基本情况				
指导站地址	____校区____楼____房间			
场地情况	办公场所____平方米，培训场地____个，共____平方米， 各类招聘活动场地____平方米，其他场地_____。 _____。			
人员配备	共____人（其中专职人员____人，兼职人员____人）			
联络专员		联系电话		
指导站电话		电子邮箱		
指导站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任职 （专/兼）

指导站基本情况介绍 主要包括学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基本情况及措施，指导站工作目标、相关制度、运作模式和预期效果等。	
申报学校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 验收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指导站基本情况介绍 主要包括学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基本情况及措施，指导站工作目标、相关制度、运作模式和预期效果等。	
申报学校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 验收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学校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申报学校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申报学校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专家组 验收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专家组 验收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专家组 验收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2

威海市大学生就业服务指导站绩效评价表（ ____年度）

学校名称：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要求及申报材料	指标得分	最终总分
1	基础管理工作	硬件设施	20 平方以上室内固定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需长期且固定		
			容纳 50 人以上的室内培训场地	活动时需时可使用		
			有可举办招聘会的活动场地			
			办公设备及活动配备			
	（权重 20%）	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有 1 名专职联络员。	填报工作人员基本信息，人员相对固定，保证能及时对接工作。		
		管理制度	指导站工作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指导站需求及时完善		
			全年工作计划	根据指导站需求定制		
		基础台账	符合条件（15 分）	真实有效，条理清晰		

2	信息采集 (权重20%)	数据库	本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库	报送 (15分)	根据要求和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数据信息,且数据真实有效。		
			在校生数据库	报送 (15分)			
			本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库	报送 (20分)			
		信息反馈	毕业生相关调查问卷	组织调查问卷答卷人数占当年度毕业生总数的比例: < 50% (10分) ≥ 50% (14分) ≥ 60% (16分) ≥ 70% (18分) ≥ 80% (20分)	根据要求及时间节点完成		
			就业率及相关信息数据	报送 (15分)	真实有效,在时间节点内报送。		
3	政策宣传 (权重20%)	自媒体	在校信息确认	报送 (15分)	配合有关部门出具在校相关证明材料。		
			微信推送	高校微信公众号发布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及我市组织的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活动宣传 > 15条 (30分) ≤ 15条 (25分)	证明材料:提供公众号或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照片		
			网站推送	高校就业信息网发布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及我市组织的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活动宣传 > 15条 (30分) ≤ 15条 (25分)			
		校园宣传	张贴海报	校内张贴政策宣传海报。(20分)	证明材料:提供张贴政策海报照片		
			印发宣传资料	印发相关政策宣传材料,进行宣传发放。(20分)	证明材料:提供政策及活动宣传材料发放照片		

4	开展 各类 就业 创业 活动	毕业生留威	组织学生到我市企业实习	组织 50 人及以上毕业生到我市企业实习，毕业生人数小于 200 人的组织 20 人及以上（20 分）	证明材料：企业开具的实习证明	
			引导关注并使用威海市就业服务平台	关注并注册使用平台人数达到毕业生人数的 80%（10 分）	证明材料：根据就业服务平台系统学生注册后填写的教育经历中毕业院校名称筛选相关数据	
			毕业生留威率	毕业生留威率与上年度持平可得基础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0 分，最高 30 分；留威率负增长，此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本年及上年度毕业生花名册及毕业生信息网就业协议	
			举办校园招聘	<5 场次（5 分） >5 场次（8 分）	证明材料：举办招聘会现场照片	
		组织学生参加公共服务机构招聘会	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各级公共服务机构举办的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做好招聘岗位信息对接服务。（8 分）	证明材料：组织发动的通知、照片或截图		
		就业创业培训	本科毕业生参训率达到在校生总数的 20%，专科学 生参训率达到在校生总数的 30%，可得相应分值， 否则不得分（8 分）	证明材料：从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信息系统中查询比对		
5	创新举措 (权重 5%)	就业创业指导	就业创业指导咨询	开设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咨询服务，定期为毕业生提供咨询服务（8 分）	证明材料：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咨询现场照片。	
		赛事组织	组织开展或参与各类创业大赛	组织指导学生参赛（8 分）	证明材料：大赛现场照片	
		围绕指导站及毕业生留威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创新工作 2 项 (10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创新性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合 计						

附件 3

威海市大学生就业服务指导站绩效奖补申请表

院校 名称		开户行 及银行 账号	
绩效评估 等级		绩效奖补 金额	万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院校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5 日印发

校核人：田帅帅
